

证券代码：831425

证券简称：致善生物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此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09：00-12：00。

预计会议持续半天。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1425 | 致善生物 | 2020 年 10 月 22<br>日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刘世平、於贤举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北路 3701 号之 1 号楼公司 5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根据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发展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39）。

###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 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准备本次终止挂牌事项需向相关部门递交的所有材料；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4）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公司股权的登记、托管等；

（5）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根据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4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0-17：30

（三）登记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北路 3701 号之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5960209051**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